114 年度中小學體育活動校際聯賽子計畫

計畫編號：11409

一、計畫名稱：114 學年度中小學五人制足球校際聯賽

二、計畫緣起：提倡全民體育從基層做起，推動普及性運動，鍛鍊學生強健體魄，展現健康與活力，並期以運動會友，藉由比賽提升本縣學生足球水準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。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 推展學校體育，增進學童身心健康，推動體育運動人口倍增計劃之執行。

(二) 提高足球運動風氣、提昇足球運動之技術水準。

(三)落實縣府政策，推動普及性運動，打造健康的快樂城市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新竹縣議會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

(四)協辦單位：十興國小、新竹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五、計畫實施期間：114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日)至 10 月 21 日(星期二)

六、計畫實施地點：新竹縣體育場

七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參與對象

全縣中小學在學學生，組別及資格限制如下：每隊職員含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球員(含隊長)十四人。

1、國中男生組

2、國中女生組

3、國小高年級男生甲組(13 班以上)、乙組(12 班以下)

4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甲組(13 班以上)、乙組(12 班以下)

5、國小中年級男生甲組(13 班以上)、乙組(12 班以下)

6、國小中年級女生甲組(13 班以上)、乙組(12 班以下)

7、國小低年級男生甲組(13 班以上)、乙組(12 班以下)

8、國小低年級女子甲組(13 班以上)、乙組(12 班以下)

(二)活動暨執行方式

1、報名辦法：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掃描 QR-Code 填寫 Google 表單，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iAhVkgm6qZQUnF2n7，網路報名後另請詳細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逐級核章後，逕寄〈送〉東興國小（學務處體育組）。

註：

(1)傳真報名(03-5507856)請來電確認，連絡電話：03-5502120#123 張家源組長

(2)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，不予受理及編排賽程。

2、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：114 年 10 月 1 日下午 2 時於新竹縣東興國小校長室舉行，請各隊派員準時出席（不另通知），與會人員本府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，如未派代表參加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並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3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訂定。

(1)循環賽：

A、勝一場得 3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一場為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,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B、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勝隊占先；若無法判定勝負時，則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差、進球數、負球數依序判定，若無法判定勝負時，以抽籤方式判定名次。

C、如參隊以上(含叁隊)積分相同時，則以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勝負球數差、進球數、負球數依序判定，若無法判定勝負時，以抽籤方式判定名次。

(2)淘汰賽：比賽結束為和局，則每隊直接派三名球員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4、比賽規定：

(1)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。

(2)每場比賽 30~40 分鐘，均分為上下半場各 15~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(視參賽隊伍而定，於領隊會議決定之)。

(3)出賽球員，應攜帶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備查，若有隊伍提出查詢，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(開賽時出場球員不足五人時該隊以棄權論，爾後各場次均不得出賽)。

(4)每人限報名一組，不得跨組重複報名參加。

(5)球員可依實際年齡向上跨組報名，惟不得向下跨組報名參加比賽。

(6)女生得報名男生組別，並依實際年齡向上跨組報名，惟不得向下跨組報名參加比賽。

(7)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
(8)各球隊比賽時，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校名字樣或標誌之球衣【場內隊長須有明確臂章標記】，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【守門員擔任普通球員時，球衣褲號碼應相同】，並以報名表為準，比賽期間不得更改，違者不得出賽。賽程排在前者穿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淺色球衣，如裁判無法分辨時賽程排在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

(9)球隊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，若逾時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，如遇不可抗拒之特例並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經查屬實者由競賽督導斟酌處理。

(10)被判定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未賽之賽程，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，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。

(11)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，應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；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，得依本規程第拾陸條之規定程序提出。

(12)比賽期間若有拒絕出賽或罷賽及球員互毆或毆打職隊員或辱罵，毆打裁判等情事，召開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(13)比賽中，如遇 2 次黃牌(不同場次)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。

(14)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由競賽督導裁判督導與技術委員會商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
5、比賽用球：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組使用五人制比賽球，國小中年級以下使用 4 號球。

6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四名頒贈獎盃（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增減之，或酌採分組給獎），各組前三名之選手及教練頒發獎狀鼓勵，本案績優工作人員，依「新竹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」敘嘉獎乙次。

7、懲罰

(1)球隊違規：

A、球隊一經報名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棄權；違反上項規定時，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會所辦之比賽二年。

B、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(名次)，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，且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二年。

C、凡違反前項(一)、(二)規定時，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。

※上項之「二年」係以學年度計。

(2)隊員違規：

A、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他人，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。

B、懲罰：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
(3)職員違規：

A、凡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各運動種類競賽活動代表隊職員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A)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。

(B)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，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。

(C)指導之隊員不得出現冒名頂替之情事。

(D)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。

B、懲罰：違反前項規定時，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。

8、申訴：

(1)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2)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；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做賽事經費。

(3)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由技術委員會審議處分之。

(4)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，對其處分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由本會組成競賽審判委員會審議之。

9、附則：

(1)參賽職隊員由本會統一辦理比賽場地團體意外險。

(2)球隊應準備整齊劃一之球衣、褲，號碼不得重覆。

(3)各場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、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，需經比賽場館單位及競賽督導和裁判會商裁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(4)凡排定之賽程，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需經競賽督導及本會人員同意，並經本會核可。

(5)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程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本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。

(6)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「拍照存證」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；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分資格不符，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，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。

(7)每組參賽隊伍低於 4 隊，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
(三)計畫進度（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）：

項次	工作內容	預定執行日期	辦理進度	備註
1	報名日期	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		
2	領隊會議	114 年 10 月 1 日下午 2 時		

3	場地整理	114 年 10 月 17 日		
4	比賽日期	114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日)至 10 月 21 日(星期二)		
5	成果製作	114 年 10 月 30		
6	經費暨成果報府核銷	114 年 11 月 7 日		

(四)預期效益：

1、 透過校際聯賽提升學生對於運動的興趣及榮譽心。

2、依各校之發展條件，展現多元的體育特色，使體育性社團能逐步成長，健全發展。

3、透過聯賽切磋球技，提高本縣選手之運動技能，提升本縣中小學學生參與全國賽之成績。

4、推廣休閒運動，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，打造健康運動城市的良好基礎。

5、落實新增足球運動人口 300 人以上。